

「說而不許蓮宗「帶業往生」！何以故？教法不同也。」

陳健民老居士與我素不相識，嘗聞羅省來客道及，每謂老居士勤苦修行，不妄受供養，殊為難得。不過就事論事，陳老居士所創新說，依三經推究，確多乖違，殊非善說，障人正見，誤人淨業，莫此為甚，古德錯解一字，墮身異類，今者曲解五經，臆創異說，令眾生墮邪見坑，失菩提路！罪將何如？此種因果，非修行人所宜措，幸即捐棄，莫再宣說。若有疑問，歡迎賜教！

孫一居士所認為「獨到之見」，我已遵命「順法理、依經典」，分別作了如上檢討，希望居士也能「重理智、重因明、重慎思、重明辨的」去研究一下，更重要的：應該再仔細地「查閱」淨土三經！——順便聲明一下，我之所以不論「五經」，因為圓通章及行願品，雖說及淨土思想，然乃附帶之說，不夠具足，而圓通章、行願品所說之義，三經已備，是故只論三經。我之所說，是否符契三經？查閱即知，不必再贅。閣下要我在內明上「更正」，「以澄清此誤會」，我想「此誤會」經已澄清，要「更正」的是閣下，不是內明。

## 「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

原載「新覺生」總四三一期

孫一

最近有許多法師、居士們在菩提樹、獅子吼等雜誌上為文批評（其實已是攻擊）陳健民老居士主張之「消業往生」，或說陳老居士不會「活用學問」、「死於句下」，或說他為「求名聞利養」不擇手段，或說他「著魔了」，甚至說陳老居士故意破壞淨土宗，想推倒大家最敬愛的印光大師云云。其用語之尖刻已至其極，這些看法真誤解老居士太深了！雖然表現出對祖師的擁護，却也顯出極深的門戶之見，缺乏客觀追求真理的精神及容納的雅量，因為他們並沒有研究陳老居士講經的全部資料（包括「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及「帶業往生查經報告書」），這不一定是印光大師所願意的。當知佛教是重理智、重因明、重慎思、重明辨的

，連師徒之間都不禁止切磋琢磨。我們讀一篇報告（何況並未全讀，亦未親自聽老居士講經），不從教理上去客觀研究，便遽爾將作者之動機都予以否定了，未免心量太小。

陳老居士早年即皈依太虛大師學習淨土宗，並曾受太虛大師之囑，執教於漢藏教理院，後來參禪學密皆未離開淨土功夫。本會在印光大師生西四十週年時，曾印贈「印光大師永思集及續編合刊」，現在印贈陳老居士的「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及「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乃本著一貫弘揚淨土的宗旨，從未感到陳老居士是破壞淨土宗和要推倒印光大師。相反地，我們感覺由於閱讀陳老居士的著作，使得蓮宗的教法更明顯更親切了。

那麼究竟往生能否將業帶去呢？或是蒙佛消業之後才能往生呢？此「業」字又是指什麼呢？「煩惱業」、「惑業」、「淨業」？我們蓮宗的弟子們一向都認為「業」可以帶去，因為印光大師這樣說過，其他人也這樣說。實則此乃誤解了印光大師的話。在印光大師全集（佛教出版社）第三冊卷上第三八一頁，印祖復吳思謙居士書中，對「帶業往生」一辭曾做特別之說明，原文為：「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在此明顯的看出此「帶」字絕不是所謂「帶去」之帶，「帶」業乃指此人在此世界時為「帶」有惑業的人，而一旦往生後則無業矣！為什麼？必是臨終一念與彌陀大悲相應而蒙彌陀代消了。大家應知西方淨土縱屬「凡聖同居土」，亦在界外，是不容有煩惱業的，否則怎能稱為淨土呢？同時也可以知道印祖所指的「業」字，乃是「煩惱業」而不是泛指的「惑業」。因登地的菩薩仍有惑業，不能說無業可得，這和陳老居士的見解是完全相同的。更不是某些人說的「淨業」了，試問帶淨業往生還成問題嗎？故知陳老居士主張的「消業往生」和印光大師的「帶業往生」其意義是完全相同的。相反的，認為業可以帶到西方去者，才真正誤解了印光大師，然而這麼多年來，大家都一直這樣誤會著，若不是陳老居士的提醒，我們怎麼會起而研究呢？大家都應該感謝陳老居士！陳老居士曾說：「非依自己之擇滅力斷除煩惱，而仗念佛蒙佛力消除業障往生淨土，這就是消業往生淨土之正解，也就是淨土宗仗他力的特殊方便。」這點尚請大家注意。

此外香港內明雜誌沈主編認為印光大師的教法是下三品生為消（惡）業往生，前六品則為帶（善）業往生，故「帶業」、「消業」往生兼而有之。根據前面所引印祖的話，帶業當然不是指帶「善業」已明矣。沈主編又說陳老居士主張三根九品皆是消業往生，這也誤會了陳老居士。因為沈主編只看到「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並未聽過陳老居士講「淨土五經會通」，便遽爾下了此結論之故。

「查經報告書」只是老居士講經內容的一小部份，特針對於

「帶業往生」一事之誤會而說的。而主要的教材是「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其內容非常豐富，包括有七十餘個表解。關於三根九品的資料，主要有三個，今分別畧述於後：

一、第三八表，「念佛與成佛之量」表

①上根之量曰「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無為法」

宗：真如妙心不亂為宗

因：依擇滅力所得無生、無相、無願為因

喻：虛空無為

②中下根之量曰「念佛往生是有為法」

宗：自力他力為宗

因：因果相感為因

喻：如車兩輪

故即無所帶之業，更無能帶之我，這當然不是消業往生，沈主編之誤會至此已明。

故帶業為輪迴之因，非往生之因。

二、第四九表，「三根普被」

上根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修成佛之依、正二報，正報又包括法報化三身。中根為前六品（即上品上至中品下）依十四、十五觀修習各種淨業發願往生淨土。下根為後三品（即下品上至下品下）依第十六觀念佛懺悔而得消業往生。如此十六觀普被上、中、下三根，條理井然。佛陀的本旨，如日昭然矣！

三、第五十表「三根九品五種異說表」比較古今各大德判三根九品之異同。陳老居士所判者和善導大師判者，在中下根部分相同，蓋九品皆是凡夫（此點應注意），唯陳老居士特指出觀經中第十四、十五、十六為依據爾，至於老居士所判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修成佛菩薩之依、正二報乃上根成佛菩薩之無為法，是老居士獨到的見解，實發古人所未發！即順法理，又依據經典，最值得我們讚嘆！而且也提高了淨土宗的地位（非但不是破壞淨土

宗)爲什麼?蓮宗的弟子們一向認爲上根爲上三品,中根爲中三品,下根爲後三品,然而此九品所修者皆屬有爲法,皆是凡夫,那麼淨土宗上根的行者也只是凡夫了!故老居士將此九品列爲中下根,特別提醒我們依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理,修觀經初觀至十三觀可以成就佛菩薩的依正二報,超越凡夫境界,這才是蓮宗之上根。修蓮宗一樣能成佛菩薩的。事實上,觀經中很明顯地由初觀至十六觀依次序排列著,然大家從未注意到。在觀經第八、九、十一觀中有如下之經文「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八觀)「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九觀)「常游諸佛淨妙國土」(十一觀)這些經文明顯地指出上根者是在此世界即身成就的。或曰,此乃好高騖遠之說,應只老實念佛。此又不然,在「行」上說,各人固應自量根基選擇法門,然在「解」上說,對教理應有通盤之了解,這樣才不致執理廢事、執事昧理,進而造成嚴重的門戶之見,互相攻伐,使佛法早衰亡也。蓋修行真正的引導者是「正見」,而「正見」又是由對教理正確的理解建立起來的。事實上,若真能夠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念佛則是「真實念佛」矣!豈只「老實念佛」哉!「淨土五經會通資料」中老居士將「老實念佛」分爲四層,即「誠實」、「老實」、「切實」、「真實」,請參看)後學謹在此對陳老居士致最高之敬意!

此外在「淨土五經會通資料」中還有很多爲不般人少知的寶貴資料,如「自力他力之會通」、「強調心經空性之理由」、「修行自性之推究」、「新舊念佛四十八法」、「學佛八次第」、「阿彌陀佛無量壽佛不二表」、「臨終的危機和對治」等,若大家仔細研究,受益必深!

「淨土五經會通資料」及「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皆可由本會免費請得,兩種附回郵五元即可。

淨蓮印經會會長孫 一 敬啟

(上接第24頁「二諦觀念之起源與發展」)

由此表中,可以很清楚看出:前一重中的真諦,即是後一重中的俗諦,經四重否定,而達於真如理法的體證。至於四重的開出,則與法的假實有關,從唯識宗的觀點看,法的假實問題即是識的結構問題,所以由實我實法執着(即偏計所執)的消解開始,到唯識性(即唯識理法)的證入爲止,共分四步(或作五步,參看窺基『法苑義林章』之五重唯識觀):一、以依他起破偏計執;二、依他起即識之轉化,因此可以進一步把境收爲識;三、識的種種活動,都是事相,由事相的存在而知唯識理法(性)的存在;四、由唯識理法的證入,而徹知理事(性用)的關係,兩者非異非不異。這是以唯識的存有論作底子而開出來的辯證思維歷程。

#### 〔參考文獻〕

歐陽竟無:『唯識抉擇談』,1921。

呂 激:『三論宗』,『現代佛學』,1955年四月、五月號。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三第三、四章),新亞研究所,1974。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下冊第一章)學生書局,1977。

霍韜晦:『絕對與圓融』聯經出版社,台北(排印中)

安井廣濟:『中觀思想の研究』,法藏館,京都,1961。

長尾雅人:『中觀哲學の根本立場』(『中觀と唯識』收),巖波書店,東京,1978。

佐佐木現順:『勝義有、世俗有、實有の二つ』,『印度學佛教學論叢』,法藏館,京都,1955。

T. R. V. Murti: "The Central Philorophy of Buddhism", London, 1955。

T. R. V. Murti, "Sāṃvṛti and Paramārtha in Mādhyamika and Advaita Vedānta".

J. W. de Jong, "The Problem of the Absolute in the Madhyamaka School",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2, 1972。